**盘锦市2022年危险化学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盘锦市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2 | —— | —— |
| 分类名称 | 化工 | —— | —— |

**2.2产品类别及品种**

产品种类包括有机、无机、石油产品、氯碱共4大类。

产品形态包括气体、固体和液体。

产品质量等级一般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3种，拟抽查的产品类别及品种详见表2。

表2产品类别及品种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品种 |
| --- | --- | --- |
| 1 | 有机 | 工业甲醛溶液 |
| 粗苯 |
| 2 | 无机 | 工业硫酸 |
| 工业硫磺 |
| 3 | 石化产品 | 液化石油气 |
| 天然气 |
| 4 | 氯碱 | 副产盐酸 |
|

**2.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2.3.1危险化学品

化工是化学工业的简称，又称合成工业，是以石油、天然气、煤或化工原料等为基础[原料](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E%9F%E6%96%9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C%89%E6%9C%BA%E5%8C%96%E5%B7%A5/_blank)，主要生产各种化学原料的工业。本细则所指危险化学品产品为列入应急管理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上的化工产品，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

2.3.2 其他

其他术语和定义见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3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9009-2011 工业用甲醛溶液

GB/T 534-2014工业硫酸

HG/T 3783-2005副产盐酸

GB/T 2449.1-2014工业硫磺 第1部分：固体产品

GB/T 2449.1-2021工业硫磺 第1部分：固体产品

GB 11174-2011液化石油气

GB 17820-2018 天然气

YB/T 5022-2016粗苯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品种**

按照抽查企业生产产品类型，每个类型分别抽取样品。

**5.2抽样方法、抽样基数及抽样数量**

**5.2.1抽样方法**

抽样应在生产企业成品贮罐或仓库内进行抽取。

样品应自抽样之日止前12个月内生产的企业自检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抽样时，应有被检企业代表现场确认。不同生产场所应当分别抽取样品。

### 根据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按GB/T 6678-2003《化工产品采样总则》、GB/T 6679-2003《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GB/T 6680-2003《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GB 14193-2009《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 13609-2017《天然气取样导则》进行随机抽样。

**5.2.2抽样基数**

按照抽样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标准无规定的原则上不得少于单批产量的三分之一，连续生产的，不得少于贮罐的三分之一；桶装或袋包装的，总数不得少于50件。

**5.2.3抽样量**

本次拟抽查的产品相关的抽样技术要求，详见表3

表3 拟抽查的产品的抽样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样量 | 包装器材 | 采样基数 | 采样方式 |
| 1 | 工业用甲醛溶液 | 2000ml | 干燥清洁耐腐蚀容器密封。 | 不少于储罐或单批次的三分之一 | 采样按常温下为流动态液体规定进行，所采样品量不少于2L。将样品充分摇匀后，分装于两个干燥清洁带磨口塞的玻璃瓶中，一用一备。 |
| 2 | 工业硫酸 | 1000ml | 清洁、干燥、具有磨口塞的玻璃瓶，密封或耐酸的塑料容器 | 不少于储罐或单批次的三分之一 | 采样按GB/T 6678和GB/T 6680规定进行。样品总量不得少于1000ml。将取得的试样混合均匀，立即装入两个清洁、干燥、具磨口塞的玻璃瓶中。 |
| 3 | 工业硫磺 固体产品 | 2000g | 塑料编织袋或内衬塑料薄膜袋 | 一批次 | 包装产品采样：按照GB/T 6678中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对于粒状、片装、粉状产品，用采样器插入2/3深处采样。对于块状产品，用手锤在不同部位敲取块径小于25mm的碎块。散装产品采样：产品按照GB/T 6679中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或点）数。对于粒状、片状产品，用采样器插入0.3m-0.5m的深处采样。对于块状产品，用手锤在不同部位敲取块径小于25mm的碎块。采得样品充分混合均匀后缩分成2kg的实验室样品。 |
| 4 | 副产盐酸 | 500ml | 清洁、干燥、具有磨口塞的玻璃瓶或塑料瓶中，密封。 | 5t及以上 | 副产盐酸从槽车或贮槽中采样时，宜用GB/T 6680中规定的适宜的耐酸取样器自上、中、下三处采取等量的有体表性的样品。副产盐酸用塑料桶包装时，按GB/T 6678中规定的采样单元随机抽样，拆开包装，宜采用GB/T 6680中规定的适宜的耐酸采样器自上、中、下三处采取等量的有体表性的样品。将采取的样品混匀，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具有磨口塞的玻璃瓶中，密封。 |
| 5 | 液化石油气 | 2kg | 盛装在采样钢瓶或其它合适的容器中 | 不少于抽样数量 | 液化石油气取样方法执行SH/T 0233。取2kg为样本，其中检验样品1kg，备用样品1kg，盛装在采样钢瓶或其它合适的容器中。 |
| 6 | 天然气 | 2升 | 盛装在采样钢瓶或其它合适的容器中 | 不少于抽样数量 | 天然气取样方法执行GB/T 13609。取2L(＞8MPa)为样本，其中检验样品1L，备用样品1L，盛装在采样钢瓶或其它合适的容器中。 |
| 7 | 粗苯 | 1升 | 清洁、干燥、具有磨口塞的玻璃瓶或塑料瓶中，密封。 | 抽样基数不低于 100kg（L） | 按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要求抽取样品，装入干净的容器中，总取样量不少于 1kg（L），混合后分为 2 等份 |

**5.2.3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2.3.1抽样工作要求**

抽样前应对参与抽查任务的抽样、检验、报告编制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抽样人员，并进行分组分工。抽查工作应采取突击抽查方式，不得预先通知企业。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工作规范》中3.2.4中所列的不得抽样的情形。若满足抽样要求，抽样人员按照规定进行抽样、封样和填写抽样单。通过拍照或录像进行现场取证，并将照片或录像保留48个月。对因转产、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样品可抽的，需在《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上签字,并应经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签署意见，有关材料与总结汇总材料一并上报。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者拒绝监督抽查抽样的，应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上签字，同时需向抽查任务下达部门报告情况。

**5.2.3.2样品交接、核查、盲样制作等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监督抽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样品的接收、传递及处理等，同时做好样品管理全过程的详细记录以及全部证明材料。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和备用样品按照盲样制作要求，能够遮盖样品的原生产标识，分别加贴相应样品编号及待检标识后入库，按存放要求妥善保管。将入库后的待检样品按照检验任务通知单分配给相应检验人员。完成检验后，将剩余样品再次交还样品管理人员，并登记入库，并标识为已检样品。监督抽查工作期间，质管部应指定监督员对抽样情况的符合性进行监督。

**5.3 样品处置**

抽样后，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包装，样品由抽样人员监督包装，单独封装后加贴封条，在封条上面应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并由双方人员签字。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带回，备用样品存放在企业的成品库。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如避免阳光直射等条件），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在运输和存放过程应注意防碰、防潮、防压、防晒、防挥发。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则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对于产品检测、判定所需的技术参数（如规格）等产品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要在抽样现场获取并记录，并经企业确认据此信息对抽查产品检测、判定，企业对信息准确性负责。抽样单应有抽样人员签字和受检企业负责人的签字盖章。

如被检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抽样时应向企业索要产品所执行的明示的企业标准文本。

**5.5样品购买**

样品获取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要求执行。样品购买费用由抽样单位支付，受检单位开具发票，抽样单位保留付款凭证，所需费用计入监督抽查经费（“材料费”科目）列支。备用样品可暂不购买，封存于受检单位。

当需要启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时，若备用样品封存在受检单位，由抽样机构支付备用样品购买费用，所需费用计入监督抽查经费列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表4 拟抽查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工业用甲醛溶液 | 1 | 外观 | GB/T9009-2011 | GB/T9009-2011（4.1） |
| 2 | 密度 | GB/T4472-2011 |
| 3 | 甲醛含量 | GB/T9009-2011(5.5) |
| 4 | 酸 | GB/T9009-2011(5.6) |
| 5 | 色度 | GB3143-1982 |
| 6 | 铁 | GB/T9009-2011(5.8) |
| 工业硫酸 | 1 | 硫酸（浓硫酸） | GB/T 534-2014 | GB/T 534-2014（5.2） |
| 2 | 灰分 | GB/T 534-2014（5.4） |
| 3 | 铁（发烟硫酸） | GB/T 534-2014（5.5） |
| 4 | 铅（浓硫酸） | GB/T 534-2014（5.7） |
| 5 | 汞（浓硫酸） | GB/T 534-2014（5.8） |
| 副产盐酸 | 1 | 总酸度 | HG/T 3783-2005 | GB/T320-2006（5.2） |
| 2 | 重金属 | HG/T 3783-2005（5.3） |
| 工业硫磺 第1部分：固体产品a | 1 | 灰分 | GB/T2449.1-2014GB/T2449.1-2021 | GB/T2449.1-2014（5.4）GB/T2449.1-2021（6.4） |
| 2 | 水分 | GB/T2449.1-2014（5.3）GB/T2449.1-2021（6.3） |
| 3 | 酸度 | GB/T2449.1-2014（5.5）GB/T2449.1-2021（6.5） |
| 4 | 铁 | GB/T2449.1-2014（5.8）GB/T2449.1-2021（6.8） |
| 5 | 硫 | GB/T2449.1-2014（5.2）GB/T2449.1-2021（6.2） |
| 6 | 砷 | GB/T2449.1-2014（5.7）GB/T2449.1-2021（6.7） |
| 液化石油气 | 1 | 蒸气压（37.8℃） | GB11174-2011 | GB/T 12576 |
| 2 | 组分 | NB/SH/T 0230 |
| 3 | 残留物 | SY/T 7509 |
| 4 | 铜片腐蚀（40℃，1h） | SH/T 0232 |
| 5 | 总硫含量 | SH/T 0222 |
| 6 | 游离水 | 目测 |
| 7 | 相对密度 | SH/T 0221-1992 |
| 8 | 硫化氢（乙酸铅法） | SH/T 0125-1992 |
| 天然气 | 1 | 高位发热量 |  GB 17820-2018 | GB/T11062-2020 |
| 2 | 总硫 | GB/T 11060.4-2017 |
| 3 | 硫化氢 | GB/T 11060.1-2010 |
| 4 | 二氧化碳 | GB/T 13610-2020 |
| 5 | 氧气 | GB/T 13610-2020 |
| 6 | 水露点 | GB/T 22634-2008 |
| 粗苯 | 1 | 馏程 | YB/T 5022-2016 | GB/T 2282-2000 |
| 2 | 水分 | YB/T 5022-2016（4.4） |
| 3 | 氯含量 | YB/T 5022-2016（4.8） |
| 4 | 外观 | YB/T 5022-2016（4.1） |
| 5 | 三苯的含量(苯、甲苯、二甲苯) | GB/T 30053-2013 |
| 6 | 硫含量的测定 | YB/T 5022-2016（4.7） |
| 7 | 标志 | YB/T 5022-2016（6） |

|  |
| --- |
| a.生产日期在2022年7月1日之前的工业硫磺 固体产品按GB/T2449.1-2014判定及检验，生产日期在2022年7月1日（含）之后的工业硫磺 固体产品按GB/T2449.1-2021判定及检验。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注：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6.2试样制备**

所抽取的试样均按照相应的产品标准或相应检验方法标准进行制备，制备好的样品待检。

**6.3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3.1标准依据**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强制性检验项目按被检产品相应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推荐性检验项目按被检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或明示的质量要求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企业标准或明示的质量要求没有规定的推荐性检验项目不检。

**6.3.2样品保存与流转**

检验用样品应在最短的时间内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并按样品的储藏要求保存。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结论用语：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依据《盘锦市2022年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依据《盘锦市2022年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实施细则编制单位：辽宁中北方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实施细则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